

##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11日及2015年11月2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香港商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1月26日下午2:30在深圳蛇口南海意库3号楼404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孙承铭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8人，代表股份1,452,634,853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6.39%，其中：

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3人，代表股份1,209,200,529股，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58.50%。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人，代表股份1,047,609,731股；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共102人，代表股份161,590,798股。

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5人，代表股份243,434,324股，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47.82%。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1人，代表股份243,410,524股；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共4人，代表股份23,800股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炯律师、张森

林律师到会见证。

### 三、会议的表决情况

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了所有议案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已回避表决。

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议案 1、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89,805,086	186,931,336	98.49%	81,700	0.04%	2,792,050	1.47%
与会 A 股股东	169,071,554	166,215,604	98.31%	81,700	0.05%	2,774,250	1.64%
与会 B 股股东	20,733,532	20,715,732	99.91%	-	0.00%	17,800	0.09%

其中，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86,931,33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9%；反对 81,7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；弃权 2,792,05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%。

#### 议案 2、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议案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89,805,086	187,256,518	98.66%	1,337,268	0.70%	1,211,300	0.64%
与会 A 股股东	169,071,554	167,756,595	99.22%	103,659	0.06%	1,211,300	0.72%
与会 B 股股东	20,733,532	19,499,923	94.05%	1,233,609	5.95%	-	0.00%

其中，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87,256,518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6%；反对 1,337,268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%；弃权 1,211,3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%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炯律师、张森林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其结论性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

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《法律意见书》全文随本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

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